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决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录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通过对于该议案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17:00;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872909-1170

传 真:0755-9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邮编:518057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量权,以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填写对于该议案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日止。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祥新材”)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进行延期调整。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11,066,3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2.2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共计 3,113,207.5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6,886,784.69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银行(不含税)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验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10,439.04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076,344.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 吨特种合金项目	13,700.00	9,589.23	9,589.23
2	先进制程材料研发及量产	1,097.03	156.20	156.20
3	模组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6,400.00	6,400.00	6,400.00
4	年产 2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9,400.00	5,464.24	5,464.24

注: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产品项目	5,469.18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项目延期的原因

- 1、本次募投项目原拟先进行熔炼与萃取提纯工艺,用于生产高纯氯化铝、高纯氯化铝盐。项目建成投产后,受设备调试周期短等因素管控不及北方气候等外部客观条件影响,项目现场连续施工、设备材料进场、交叉作业组织等关键施工环节受到制约,造成项目关键施工节点延期。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熔炼分离项目建设已进入关键施工节点,核心工艺已处于调试状态。其中,公司通过先期调给精萃线并试产电子级氯化铝,已实现了电子级氯化铝产品的产出;但因整体生产工序环节较多,相关配套设施尚需进一步完善优化,故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推迟。经审慎评估,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

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阶段性施工任务与考核节点,优化现场施工组织调度,在严守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各项规范标准等基础上,抢抓施工窗口期,高效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全力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会更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投资进度、投资总额等,不存在更改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24 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程序,已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4 名董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5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6%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773,4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6147%,最高成交价为 19.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9,829,582.2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预期的回购方案。

公司的实际回购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 1%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 20.50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 18,000 万元(含)且未超过上限 2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及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董事长朱寿涛先生,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同时也在回购方案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海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3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暨 1%整数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现金转换股本、优先、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规定回购禁止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4 日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83”,股票简称为“海能通信”。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本次会议定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席 9 人);委托出席席 9 人;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薛林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董事长陈清洲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宇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李鹏飞先生、独立董事张宇斌先生、独立董事王兴军先生。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洲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凤列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叶林、李鹏飞、于平、康继尧、徐继明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其审议通过。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叶林、李鹏飞、于平、康继尧、徐继明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6-05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0/08	-	2026/10/09	2026/10/09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现金的分派方案,并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对象:2026